

2023年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 赵氏孤儿读后 后感赵氏孤儿读后感(实用10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一

最近很多人都在看电影《赵氏孤儿》，我也在图书馆找来了金海曙写的《赵氏孤儿》。在看过这本书后我又看了司马迁写的《史记·赵世家第十三》和纪君祥写的元杂剧《赵氏孤儿大报仇》。看完这些书后我对《赵氏孤儿》的感觉总结为四个字“心灵悲剧”。

“《赵氏孤儿》这一悲怆的历史故事，被称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哈姆雷特》，从《史记》到元人杂剧到话剧再到眼前这本长篇小说，《赵氏孤儿》终于发展成一部巨大的心灵悲剧。作者金海曙，用一个古老的故事抒写了全人类的人性之荒芜，没有比这更为悲凉的了，当阴谋与爱情，复仇与杀戮，全部都变得毫无意义，站在人性的荒原上，四面一片空虚……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孤儿，赵氏孤儿的命运，正是都市人流离失所的心灵悲剧。从这一意义上说，《赵氏孤儿》堪称21世纪以来中国文学中最杰出的悲剧作品。”这是小说后的一段话，我反反复复的读了很多遍，觉得很有道理。

《赵氏孤儿》在一开头就为我们简单的介绍了晋灵公的一生：一个孤独的国王。愿为老国君晋襄公的次子，在生母太后潯的庇佑下成为晋国国君。上台后，鸩杀母后，逼死妹子，通过政治手腕，灭了丞相赵盾一族，扫清一切障碍，完成了他独揽大权的帝王梦。作为一个国王，他最主要的特征是孤独，其次是残暴，他的智慧令人难以索解，有时候看起来是个白痴，有时候又聪明过人，偶尔才会有一点点可怜的同情心，

最终他活到三百多斤，最信任的大臣是一只猴子和一只鹦鹉。

赵盾，也就是赵氏孤儿的祖父，官拜丞相，赵盾有一个小妾——吴姬。传说中晋国的第一美人。然而这位美人却是赵盾和晋国一代名将屠岸贾生死仇杀的起点。她的红杏出墙（也许是爱情吧）就像是一只美丽的蝴蝶。正如所谓大西洋彼岸一只蝴蝶动了翅膀，该动作通过空气传递而逐级放大，最终引起了大西洋此岸的一场风暴，吴姬就是那只美妙神奇的蝴蝶。屠岸贾因爱情原因被赵盾远逐大漠，渡过了十二年的艰辛岁月，晋灵公即位后奉调回京，成为晋灵公坚定的支持者。在太后和晋灵公的斗争中，顺势打垮了赵盾势力，报了当年大仇。不料中了赵盾门客程婴的阴谋诡计，收下赵氏的唯一后裔为义子。当真相大白于天下，他不禁万念俱灰，深感人生的无常和虚妄。

作为赵盾的门客的程婴是一个极度偏执的理想主义者，为延续赵氏一脉以图将来复仇赋予了他人生的意义，向屠岸贾复仇成为他唯一的人生目标。程婴狠心将自己的亲生儿子程勃替换了赵氏孤儿，但其妻子程王氏不从，程婴杀妻。在经过程婴是十六年的培养下的赵氏孤儿却拒绝报仇，使他的人生价值发生崩溃，饮恨自尽。（电影最后的结局和书上写的不同）

赵氏孤儿在程婴的阴谋下成功的成为了屠岸贾的义子，屠岸贾对此毫不知情。同时屠岸贾对赵氏孤儿也是疼爱有加，记得电影中“程婴”说过“我要让他们相亲相爱”“等他长大后，我要将他带到屠岸贾的面前告诉他，我是谁，程勃是谁。”也许有人会觉得程婴是一个真正的忠于主人的门客，他用自己的亲骨肉换来赵氏孤儿的生；也许你也会认为程婴的做法太没人性了，俗话说“虎毒不食子”。他却连自己的孩子都放弃了那么还谈得上别的事吗！其实在程婴的内心深处依然是痛苦的，自己苦心培养的“程勃”到了最后却放弃了复仇，这就意味着程婴十六年来的阴谋付诸东流，自己的亲骨肉和妻子的死都是毫无价值的。但是又有谁真正的关心过赵

氏孤儿呢？赵氏孤儿的真实想法又是什么呢？当他知道自己活下来是许多人的生命换来的时候他是否又想过这些生命的牺牲是值得的呢？自始至终赵氏孤儿都是程婴、赵氏家族复仇的工。

这些都是小说中写到的但是小说终究是有虚构的。和司马迁的《史记·赵世家》中所写的有所不同。史书记载中赵氏孤儿赵武最后还是在晋景公的帮助下灭掉了屠岸贾！

最后还想说的就是所有人性之恶暴露无遗的巨大心灵悲剧！要想真实的了解历史离不开的还是史书的记载和资料的收集！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二

1、影片最初重要人物的出场及那场血雨腥风的宫廷争斗拍得极为精彩，宫廷政变一幕的壮丽与惨烈，可以与大多数史诗电影杰作并列而无愧色。赵家的灭门惨案把整个气氛推上了高潮。这个时候你以为好戏刚刚开始，其实很遗憾，好戏已经结束了。开头剧情紧凑，人物命运一直在牵着人往下走，确实做到了如海报上所言“尽管我们都知道结局，还是忍不住揪心到最后一分钟”。剧情从屠岸贾到公孙杵臼府上要人开始有些松懈，不过还有个小小高潮在等着，那就是屠岸贾摔死孩子那“砰”的一声。从此以后，剧力开始无可救药地走向松弛。

2、影片在一场千古大血案之后，非常诧异地转换成了一个疑似单亲家庭教育片，或者三个男人在对孩子教育问题上的分歧与纠结。程婴和屠岸贾比赛谁教育孩子教育得好，程婴本以为自己更有能力，结果发现大坏蛋屠岸贾才招程勃喜欢。因为屠岸贾武艺高强，性格外向，有钱有马，不像程婴那样不让孩子上学，只偶尔请吃面条（尽管那时还没有面条这个词），还经常跟刀疤脸韩厥阴郁密谋。程婴白天和屠岸贾像夫妻，在对孩子的教育方式上分歧很大，晚上和韩厥像情人一样幽会，黄晓明那暧昧的眼神和笑容让他的刀疤成了一种

残缺之美。经典的悲剧已经荡然无存，而影片本身则成了杯具。

3、晋灵公一心挑事，想看两家争斗不止，那这个高潮当然要用你的命来开启了，也算让他得偿所愿。

4、程婴只是一个小人物，无意卷入争斗，只是阴差阳错被迫成为了“忠义之士”。整部影片可以归纳为“民干了士该干的事”。并且，这个民不是像士一样出于某种信念去主动牺牲，而是当命运把他卷入到这个漩涡中来时，在苏醒的人性面前，几乎被动地完成了他的义举。当庄姬“托孤”之时，程婴并非不怕，是对赵孤的同情使他选择了冒险；当屠岸贾全城“搜孤”时，程婴也像所有的父母一样首先想到的是救自己的孩子，是程妻无意的举动导致了最后的牺牲；之后在公孙府上，当藏在隔墙中的妻儿被发现时，程婴才真正地面对一种道德决断：是牺牲自己家的孩子还是让一百多婴儿遭受屠戮？这时，他意识到这就是他的命，接着他做出了选择。程婴不是任何传统意义上的英雄，他不是为了忠与义去选择牺牲，他是最真实意义上的普通人，但这普通人却干了英雄才能干的事。

5、整个故事里只有庄姬一个人活明白了，庄姬死前对程婴说“不要告诉他父母是谁，也不要告诉他仇人是谁，让他去过普通人的生活。”说这句话是整个电影里最感人至深，最真切也是最实在的一句话。这份谅解是出于母亲对儿子的大爱。她不想让孩子在仇恨中长大，不想孩子因为仇恨而冒险，也许，她根本从一开始就很明白，这就是政治，不是杀人，就是被杀，别人杀你，你要报仇，你报了仇，仇人的亲人也会报仇??庄姬求的，不过是孩子活着平安快乐。而程婴毁的也许正是这个。但由于这个孤儿让程婴遭受如此大的惨剧，他在抚养这个孩子的过程里，其实已经将这个孩子变成了一个复仇的工具。他要让这个孩子认屠岸贾为干爹，让老年无子的屠岸贾视赵氏孤儿为亲生儿子，然后，再用他亲手杀掉屠岸贾。这是一个残忍的计划，最不可思议的复仇，不是杀

人，是杀心。

长大，让他们相亲相爱，再把孩子带到他面前，告诉他孩子是谁，我是谁！”为了实现这一愿景，程婴忍着没杀屠岸贾。片尾，程婴的伟大构想却被很简单很窝囊的破坏了，屠岸贾提前察觉出程勃的真实身份，复仇计划遭阉割，程婴跟屠岸贾一起报销了。这等于憋了两小时的劲儿，零点五秒就报废了。早知如此，不如早早毒死好，还让十五岁孩子亲眼目睹人伦惨剧，太不划算了。

7、影片将一个忠义的故事转化为一个诠释仇恨的故事，但这种极端的方式来诠释忠义，实在是离人性太远——人可以大义灭亲，却不能以子谋义，这是一个人性的底线。一个伟大的人，可以伟大到为救别人而牺牲自己（比如公孙大人），但伟大不到为救别人的孩子主动牺牲自己的孩子。真正有意识去牺牲的，只有这一个公孙杵臼！张丰毅演的公孙大人知道程妻怀里的孩子不是赵氏孤儿的时候，已经决定了用自己的命让屠岸贾相信——程勃就是赵氏孤儿！

8、屠岸贾虽非善类，但也并非真正十恶不赦的坏蛋，将其推向倒行逆施边缘的还是赵盾父子的飞扬跋扈、目中无人和不可一世，他们的被灭门倒是应了做人不能太嚣张的道理。这样的赵氏为什么不杀？对皇上来说，功高盖主且每天装模作样的告诉他要做一个圣明的主上；对屠岸贾来说，权重且猖狂，赵盾和他同辈，同朝为臣，赵朔可以抢他兵权，难道还可以当面对他嘲讽：“屠大人的儿子如果还活着，应该也要生孩子了吧？”——能说出这话，就已经代表不打算和平相处，既然赵家已当他为敌，那他为什么不能先下手为强？电影前半部分中屠岸贾诛杀赵氏亲族的冷血、挥刀劈向韩厥脸部的凶狠以及摔死程婴儿子时的阴毒到电影后半部分完全消失了，在继子面前，他成了一位慈父，一个让人尊敬的长者，一个快乐地享受着天伦时光的老人。

9、本片的动作戏并不多，但赵盾的义仆舍命救主的场面还是

拍得有声有色，用血肉之躯代替车轮的情节可谓是神来之笔，令人动容。

10、影片赋予黄晓明扮演的韩厥这一人物以怨妇气质，让他与程婴之间的交流充满了喜感，以至于围绕着赵氏孤儿的整个的人物关系和走向都发生了偏差，程婴是单身父亲，屠岸贾成了溺爱孩子的爷爷，韩厥则是试图进入这个家庭的后妈。而程婴与韩厥之间的对话所引发的暧昧联想，让一出悲情大戏被破坏殆尽！黄晓明既毁容又毁掉电影，他的韩厥角色基本起到了娱乐效果，大大冲淡了片子的悲剧色彩！他真的不适合演这类戏。做一个比喻，他的演技就好似和武林高手对打，人家是出拳于无影中，他虚张声势，拳拳不在点上。

11、范冰冰真是美极了，虽然只有不到十场戏，但那张脸一露面就惊艳动人。尤其是大屏幕上，五官精致。相比下，扮演葛优媳妇的海清真像一个大妈。

13、韩厥由于反水放走赵氏孤儿，他被屠岸贾往眼睛上划了一刀，然后就彻底反水，开始整天想怎么把屠岸贾给干掉。将官也做不成了，穿得破破烂烂披头散发的，晚上没事就找程婴叙叙旧，商量谋杀计划。黄晓明的眼神实在太暧昧、太抚媚了。这个时候的韩厥，应该是满怀深仇大恨，要找屠岸贾算总账的那类人，但每次他和葛优扮演的程婴密探的时候，他总是用一种柔情似水的、暧昧缠绵的、幽幽得令人心碎的眼神望向程婴，加上一些极其柔情似水、极其暧昧缠绵、极其幽幽得令人心碎的台词，来配合黄晓明的眼神。听听黄晓明的那些娇嗔的台词：“这可好了，孩子都跑了，教什么教！”“你追，还是我追？”

14、影片《赵氏孤儿》的英文片名叫“sacrifice”直译过来是“牺牲”。“牺牲”这个词有“为坚持信仰而死”的含义，当程婴做出了家人、岁月、友谊和尊严等等牺牲之后，他所坚持的信仰是什么呢？程婴的牺牲换来的是什么呢？人心的复杂、人性的光辉、对个体生命的尊重，还有背负了太多秘密

的孩子，他身上又有多少挣扎多少痛苦？实际上，电影除了有表现过对程婴死去的孩子的尊重，其他的部分都在表现上力有不逮。电影里，程婴与妻子牺牲自己的孩子更像是被一步步逼上梁山的，而不是经历过巨大挣扎后的抉择；公孙大人的牺牲有一点轻描淡写了；程婴妻子也为此事死去，程婴日后的复仇却更多的表现为义仇，私仇的部分被淡化了。

15、最触动的镜头，是程勃十五岁正要初征沙场，斜阳下着一身华美甲冑蹬蹬蹬穿过庭院，站在义父屠岸贾面前，坦率无忌地笑着。屠岸贾为这少年神骏光洁的身容而目光恍惚，与为父的柔情一道升腾起的是久违的嗅见敌人的战栗。“回去，再跑过来一次。”他这样吩咐程勃，少年也兴致勃勃地遵命。屠岸贾细细端详，眼神无比浑浊。

16、复仇，一直让程婴纠结着。他时而坚定复仇的信念，时而摇摆不定，模棱两可。渐渐苍老的程婴似乎已经忘记了复仇计划，在他告诉赵氏孤儿身世却被赵氏孤儿轻描淡写的一句“你编什么故事都不能阻止我上战场”后，他在摇摆中彻底退缩。不是因为爱，不是因为看见了什么人性的光辉，不是因为放开了胸怀，而似乎是因为他懦弱无能，复仇不能，那就算了。暗合了那句他对赵氏孤儿说的“打不赢，就跑！”。在复仇这件事上，程婴毫无疑问也是这么做的，“复仇不了，就算了！”不是幡然醒悟的复仇中止，而是复仇未遂，然后“算了！”。程婴又不是一个豁然开朗的人，算了就算了，最后一刻，他又突然跑上去，一片混乱中，死在屠岸贾的剑下。原来他想了想，还是要复仇，可是再想了想，都这样了，还复仇吗？想来想去想不明白，惊慌失措，死于混乱。那个乱啊！

17

、程勃虽然不是程婴亲生，但是在漫长的时光岁月中，程婴早就对程勃视同己出，他就不应该再将他推上复仇的舞台。赵家灭门惨案虽惨烈，但故人已亡，程勃要继续他的人生，

程婴根本就不该告诉他什么身世的真相。他告诉了他，并且告诉了两次，还让屠岸贾亲口证实了。这是多么残忍，多么冷酷，多么无情的做法！这是程婴在卸下自己的心理负担，他为了让自己好过，而将程勃推入了一个黑暗的深渊！

成长，他是幸福的。其他的一切，三百口人命，复仇，敌人，自相残杀，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他不应该去承担那些东西，那些和他的个体生命无关。可后面又发生了什么？原来程勃不是不去承担，而是他根本没相信！直到屠岸贾证实了有那个仇恨的存在，程勃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没有挣扎，没有犹豫，突然之间，自觉自愿的沦为了复仇的工具，气势汹汹的向屠岸贾拔出了剑。十五年来度过的幸福的日日夜夜算什么？阳光青草地上父子情浓算什么？难道这些不是他真实的人生，不是他真实的体会吗？这些点点滴滴的生活，才是一个人真实的人生，难道这真实的人生，刹那间就被一个仇恨的概念轻易抹杀？陈凯歌没明白，我们当然也不明白。

19、我一直很同情那个被屠岸贾摔死的孩子。程婴要做大仁义的英雄，你可以去牺牲你的财富你的性命，但你有什么权利去替那个孩子做决定呢？他连表达的能力都还没有，就已经被剥夺了表达的权利。无论他是否具有表达的权利，都早已有人替他做好了决定。

20、影片中屠岸贾可能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他可以杀人家全家，心狠手辣，但是他又菩萨心肠，当两个婴儿当中肯定有一个是对手的最后的血脉的时候，不能两个都杀了，一定得留下一个，就算这是冒险留下了祸根都在所不惜。毕竟也是一条生命！屠岸贾尊重生命，尊重人权，头天杀了人家300多人，现在却左思右想，该不该多杀一人，以绝后患。屠岸贾怀疑程勃就是赵孤的时候，想通过战争让他去死（程勃一句干爹就我就心软了），这样至少，自己就不用亲自动手，就不会那么痛了吧，可他居然下不去手，多么可笑？心狠手辣的屠岸贾居然心软了。当赵孤走到他的面前要为程婴报仇的时候，他又给了他一次机会。当他对赵孤说，我已经给了你两次机会，我不会再让你了，他还是让了他，他有很多次

的机会，可是他都手软了。

21、影片是一本烂尾戏，好似号召大家赶紧围观程婴的悲剧命运，家毁人亡好悲惨。整个复仇过程没有悬念，打得轻飘飘，简直毁掉了葛优在前面几十分钟的忍辱负重。

22、一个好的作品，最高境界应该是精神上获得感召，其次是心理上得到慰藉，最后才该是生理上得到愉悦。

影片《赵氏孤儿》，没看的就别看了。

附：《赵氏孤儿》剧情

春秋，晋国，灵公年幼，由权臣屠岸贾（王学圻饰）辅佐行绳愆繆之职，朝中大权则旁落赵盾世家。一日，灵公于行宫休憩之时玩兴大起，以石子击打临街百姓取乐，并误中回城的赵盾（鲍国安饰）。赵盾上前斥之，并指屠岸贾渎职，两人至此结下芥蒂。为报私仇、也为除掉障碍圆自己的篡权大计，屠岸贾怂恿灵公下旨，派遣赵盾领军远征。未料，赵盾大捷归来，屠岸贾奸计落空。庆功宴上，赵盾向灵公引荐立下战功的儿子赵朔（赵文卓饰），并依循礼制上前行酒。岂知祝酒已被屠岸贾设计投毒，灵公大骇，震怒之下传令诛灭赵氏九族。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三

故事叙述晋灵公武将屠岸贾仅仅因为自己与忠臣赵盾不和，并嫉妒身为驸马的赵盾之子赵朔，竟杀灭赵盾家300人，仅剩遗孤被程婴所救出。屠岸贾下令将全国一月至半岁的婴儿全部杀尽，以绝后患。程婴与老臣公孙杵臼上演“偷天换日”之计，以牺牲公孙杵臼及程婴之子为代价，成功保住赵氏最后血脉。后，孤儿赵武长成，程婴绘图告之国仇家恨，武终报前仇。

我觉得文中的程婴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为了救忠臣的孩子，不惜将自己的孩子换忠臣孩子的生命，这种大公无私精神是很值得我学习的。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四

干爹：“跳下来，我接着你”。

孩子跳下来了，干爹却没有接住他。

干爹：“你听着，干爹就要你记住，谁也不能信。”

孩子又爬上房子上。

养父：“跳下来，爹接着你。”

孩子跳了下来，养父接住了他。

然后养父什么也没有说，我想他想告诉他，至少，爹，你可以相信。

人生中有许多不幸，也许你不幸拥有了第一种，会摔得很疼吧。

有个朋友逗趣的说：“我爬上去，下面会连个人都没有，我得自己想办法下去。”我想我明白她独身在外的无奈、无助与飘零。心若没有栖息的地方，到哪里都是流浪。人是个群居动物，总要有所“依”。心中无所依，无所靠，就会有种流放的感觉，就像海中一只漂不到岸边的独影筏，连个自己可以掌控的划桨都没有，不管你愿不愿意，不管你是怎么登上这筏的，无奈也好，被迫也罢，终究你现在是在筏上了。

而我想告诉她，既然我们这一身无奈的躯壳被流放到了大海，那就让心也流放吧，不用把心系于岸上，也许我们本该属于

大海。心身异处，无异于身首异处，将心系于岸，身却在海，也无异于让自己行尸走肉的活着。放下岸，就做只漂流筏。不断努力编织扩大筏，等有一天，回头再看，岸，已不再是“岸”。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五

周末读了一个故事叫《赵氏孤儿》可能有些同学读过我还是分享下吧，也好让大家理解我的意思。

春秋时期晋国有一个大忠臣叫赵盾，有权有势；另外有一个奸臣叫屠岸贾，图谋作乱以控制晋国政权，决计首先消灭赵氏势力。于是就借口赵穿（赵盾的族弟）曾刺杀晋灵公，当时晋景公听信了屠岸贾的话要将赵家满门抄斩侍卫拼死保护赵盾，但最终没能逃脱厄运还是被满门抄斩了，只剩赵盾的儿子赵武一人活了下来，屠岸贾也知道赵武活了下来，便开始全程搜捕。

赵盾生前有两个好朋友，一个叫公孙杵臼，另一个叫程婴，屠岸贾知道一定是他们俩中的一个。而那两人商量了一个对策，一个人去告发另一个人，并把程婴的儿子掉包。最后抽签决定让程婴去告发公孙杵臼。正如他们所料，屠岸贾杀掉了公孙杵臼，并当场摔死了假赵武。

后来程婴一天一天把赵武抚养成人，并告诉了过去发生的事情。最后，赵武起兵杀死了屠岸贾，大仇得报，但程婴去了赵盾的墓前自杀了。

这是一个很中国的故事，中国人认为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为君亡。表面上公孙杵臼是先死了，但程婴会活的比他痛苦的多，这个故事并不是很对，但咱们要知道中国有这样的一种传统。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六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中挣扎，在济贫院里成长，这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奥立弗。

奥立弗从小在济贫院长大，他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在九岁时，他被送入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逃向伦敦，却不料被小偷所骗，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贼窟”。幸好遇到好心人，才转危为安，过上幸福的生活。这个结果很美好，但是过程却是很凄惨。他的童年充满了悲伤，真叫人可怜。

想想他，再看看我们。我们和他差别却很大。我们从小生活在温暖的家庭，有爸爸、妈妈的精心呵护，我们过得无比开心。在奥立弗瘦弱的身躯下有着如此坚持不懈的精神，顽强斗争的意志。当我埋怨读书的苦和累时，我应该发现还有人童年是没有书读的。

狡猾的老费根使这个孩子落入了他的圈套，他通过幽闭的方式，用孤独与忧郁去噬咬奥立弗的心灵，让他感到在这样一个阴森凄凉的地方，与随便什么人为伍都比独自沉浸在忧愁苦恼中好受一些。现在又把毒素一滴一滴注入他的心灵，企图把那颗心变黑，永远不能恢复本色。奥立弗正因为这样一个黑暗的地下组织活动，才过得不开心。虽然他不想当小偷，但是这个黑暗组织逼迫他当。

小说描写和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抨击了当时英国慈善机构的虚伪和治安警察的专横。同时，作品又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情调，充满着人道主义情怀。

肮脏的世界，纯洁的心灵，强烈的人物对比。小说的主人公奥立弗就像一面镜子，他的勇敢、善良、坚持不懈，始终让我汗颜。伟大的狄更斯的小说《雾都孤儿》让我思考了许多，

也领悟了很多，让我影响至深。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七

这部小说让我最感动的人物，是布朗罗绅士，在他误认为奥利弗还是小偷时，怜悯之心便已外露。后来昏迷中的奥利弗被宣布无罪，这位善良的贵族绅士竟然把他带回了自己的家，并请人悉心照料，终于从死神的手中夺回了奥利弗的生命。

小说的结局皆大欢喜，恶人终究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奥利弗在好心人的帮助下，要回了本该属于自己的财产。在谜团被一步步解开后，小奥利弗终于弄清了自己的身世，相认了血缘至亲。

这种伊甸园似的大结局令人愁眉舒展，拍手称快。

当然，小说毕竟是小说，它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奥利弗是幸运的，每当他生命之火快要熄灭时，身边总有爱神守护着。路边的老妇、善良正直的布朗罗绅士、勇敢的南希、温柔仁慈的露丝·弗莱明，正是这些天使们的呵护和援助，奥利弗的人生才能得以幸福，人世间的温情才能得以保存，人心向善的温馨才能得以继续。

奥利弗的成长之路惊险曲折，险象环生。这些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让读者不断地体验到惊悚的刺激与焦急地担忧。更让读者感受到对邪恶的愤恨和对善良的感动。

这是一场善与恶的较量，也是一幕扬善惩恶地宣扬。

这几天正好跟着有书在读《活出生命的意义》，“当你明白苦难的意义，你将不再畏惧苦难；当你明白生命的意义，你将更加敬畏生命”。

或许，这就是那些勇敢的、不愿向苦难屈服的人们对生命的

最好诠释。

《雾都孤儿》这本书我很早就买了。当初买的时候，看到书的封底，写着一些名人的评价：马克思说，这是狄更斯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而狄更斯则被后世奉为召回人们回到欢笑和仁爱中来的明灯。再加上在历史课对狄更斯和《雾都孤儿》的初步了解，我毅然买下了它。可却因为时间繁忙，始终没有捧起它，细细阅读。暑假了，趁着时间充裕，我终于捧起它。有时，我气愤，有时，我大笑，有时，我担心于是，我相信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这是一本好书。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八

雾都孤儿是最近读的，并没读完。当我知道有阅读讨论的时候，我没什么心理负担的就参加了，我心里是想把自己读过的书，以简短的章节故事分享给大家。直到接到通知的时候，说要准备一份读后感稿子，我仔细想想以前读完的书，却只大概留下一个浅薄的印象，要让我用浅薄的印象去写一篇感受，大概是不太可能。

我慢慢意识到，读后感不应当是长篇故事的概述，每一本书都有它隐藏的故事背景，有作者对人生和事的感悟，故事的本身可能让人一笑而过，或是热泪盈眶。但之所以称为名著的原因是作者通过发生的这样一个故事，用主人公的行动，展现的人生感悟和精神。

雾都孤儿一眼就映入眼帘，我承认对这本书的书名的好奇，是我读这本书的决定性因素。

一个孤儿，他在成为孤儿遇到的欺压，他无依无靠是用什么心态去面对和抵抗的呢？

他的母亲身体早就垮了，在他出生后就离开人世，而他因为救济院人满，被安排寄宿到一位表里不一的妇人家里，这位

妇人家有好几个像他一样的孩子，妇人她坚持认为有不吃草还能跑的马，救济院给她的报酬她大部分自己用，少部分用来填几个孩子的肚子。在救济院来视察的时候，又变成了一个仁慈友爱的母亲形象，让几个孩子打扮的干净整洁。可怜的奥利弗在饥寒交迫的环境下成长起来，他缺失寻常家庭赋予的关爱，更不要提什么美好的童年。

之后在救济院的日子也并不好过，每个孩子吃的极少，但他们必须要感谢上帝，每天前程的祈祷，这样的生活没有保持太久，一个瘦小而凶狠的孩子食不果腹，抽签让奥利弗去多要一碗粥，了。不过是多吃一点，这件放在我们任何人身上再普通不过的一件事，让舀粥的厨师大声惊呼起来，就这样他被认为是一个不懂感恩贪得无厌的坏孩子，没有人告诉他什么是正确的，只告诉他要乖巧。

救济院为了惩罚奥利弗把他发配去当学徒，让一个小孩在殡仪馆当学徒，得益于奥利弗清秀的脸上总带着悲伤的神情，他被老板重用，这引起了另一个学徒的嫉妒和不满，另一个学徒来自免费学校，他自认为比奥利弗高一等，他把那些大人在他身上逗趣，心情好就一顿鞭打的本事，有样学样的在奥利弗身上使本事，奥利弗忍受不了诺亚学徒侮辱他的母亲大打出手，被老板暴揍，他逃走了。

连续走了七天到达他梦想中的地方，伦敦。他不敢乞讨，他看到告示说乞讨会被抓走，但是他太饿了，他已经没有任何力气了，都说绝境下必有出路，他面前站了一个小绅士模样的孩子，带他去吃了面包，但他不知道这个孩子是个偷儿。

当他明白的时候已经有些晚了，那位老绅士在发现自己的手绢没了的时候，抬眼看见奥利弗惊慌的逃跑，便喊抓贼，大批正义人士放下手头伙计，去逮小偷。这个故事情节让我印象深刻，奥利弗没偷，但当他看见那个孩子偷完跑掉的时候，他太慌张了。而真正偷东西的孩子加入了讨伐小偷的大军，他们高声喊着抓小偷，没有被任何人怀疑，一个喊着抓小偷

的人是真正的贼。

这种事情不仅仅在那个时代有，我们现在也不多旁让。“十个人叫歹徒，一百个人叫造反，一千个人叫叛乱，一万个人叫革命运动，一百万个人叫做成功的革命运动”所以相对来说，数量即正义，一群人的愤然发声，就有可能带动一个盲目的吃瓜群众变成正义的化身，在网络上，用键盘重拳出击，将现实的不如意发泄到一个无辜的人的身上，自己却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去欣赏受到网暴的人的困顿抑郁。讲真的，一个你不清楚源头，不了解事情发生的原因的营销号，就不要贸然出声。一件没有石锤的煽动性发言就能把你的愤怒点燃，那你的情绪未免廉价。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九

读后感是指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一段音乐，然后将得到的感受和启示写成的文章叫做读后感。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雾都孤儿》读后感，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所著，奥利弗·特威斯特该书的主人公。《雾都孤儿》主要讲了一名少妇被人送到济贫院，生下一个男孩就死去了，这个男孩就是奥利弗。奥利弗在孤儿院煎熬着过了9年后，又去棺材店当学徒，因无法忍受、饥饿又逃到伦敦，被迫当了扒手。

在一次意外中，被善良富有的布朗洛绅士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女扒手南希告诉了奥利弗，他的哥哥为了遗产要杀他，又向警察告密，逮捕了贼窝的人。奥利弗的灾难这才结束，这才被布朗洛收为义子，开始了美好的生活。

《雾都孤儿》也告诉了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我们也应像奥利弗般始终保持一颗纯洁善良的心，怀有一种乐观积

极的态度，拥有一份不屈不挠的精神，战胜生活中的种种磨难、种种不幸、种种悲惨。

最后他终于熬过了艰苦的日子和那些正直善良的人在一起。

全书反映了善于恶，美与丑的斗争。赞扬了人民的正直与善良。同时也揭露了英国的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和的专横。

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书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个私生子，他母亲刚生下他就死去了，可怜的奥立弗在济贫院里艰难地生活了9年，而后又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晚上就睡在棺材堆里，每次吃饭时都把他打发到最冰冷的角落里吃那些发霉的食物。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立弗逃到伦敦，却误入贼窝。小偷费根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奥立弗无论怎样都不肯屈服，他一次次地逃脱，又一次次被抓回来。读到这，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正直、勇敢深深地感动了，他向往完美的生活，虽然历尽艰辛，但他宁愿去流浪，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才10岁呀！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

书中我最喜爱的人物是两次帮忙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正因他的善良，奥立弗才得救，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最痛恨的人是费根，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也就是说，他想让世界多一个坏人，少一个好人，但是让我高兴的是，最后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读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我会更加热爱这完美的生活，好好学习，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绝不退缩！

在暑假里，我用一个星期的时间读完了《雾都孤儿》这本书，它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写的。

书中写了一位母亲临死前生下了一个小男孩，母亲死后，这个小男孩被一位老奶奶养大并给他起名字叫“奥利费”。老奶奶去世时，他才八岁。从那时起，他就开始流浪街头，他在乞讨要饭的时候还碰到了一个叫南希的孤儿，他们两个开始一起流浪。

他们在乞讨的时候不小心误入贼窝，幸亏他们被警察救了出来。好景不长，后来，贼窝的老大又把南希抓了进去，最后可怜的南希被他们杀死了。奥利费也受了重伤昏倒在梅里太太的家门口。梅里太太的小女儿露丝非常善良，她把奥利费送到医院，一个月后，奥利费伤好了。而后，奥利费遇到了布朗罗老先生，布朗罗老先生把奥利费收养，从此奥利费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书中的孤儿奥利费很坚强，他遇到困难勇敢面对，从不退缩，即便是他在失去朋友后，也没有失去信心，而是更加坚强。我要向奥利费学习。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小说围绕着孤儿奥立佛·退斯特的身世之谜及其生长展开，刻画了一个又一个生动的人物形象，诉说了一个又一个感人的故事，向人们展示了十九世纪前期刚刚通过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的生活。

小说主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大街上人们把她送到了贫民习艺所，她生下一个男孩后死去了，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立佛·退斯特。十年后，他成了棺材店的学徒。他不堪被欺负逃走了，逃到了伦敦。不幸落到了贼帮的手中。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好心人的帮助。他一次次化险为夷，终于和他的亲人团聚了，他的身世之谜也真相大白了。

这部小说的人物众多，多以残忍狡猾的教官，富人，当然也有好多善良朴实的平民，据我所知，有的人名已经根据同义词出现在英语教科书上了，如班布鲁泛指骄横的小官吏，费根代表幕后的教唆犯等。

可以说，《雾都孤儿》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的人物画廊，经历了岁月的沧桑，他仍然是一代又一代人极其熟悉的经典世界名著。

在一个悠闲宁静的下午，我读了一本叫做《雾都孤儿》的书。

在这本《雾都孤儿》里，主要讲了奥利弗为了找到亲人而经历了许多坎坷的事，最终找到自己的亲人的故事。

读完这本书以后，让我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中。为什么奥利弗要当一名扒手？为什么他会要那么做？看到这里，我体会到了社会上的人们的无情。比如，我们整天说着要爱护动物，可又有多少人亦是这样？该丢的宠物狗继续丢，该虐待的流浪猫狗继续虐。甚至有些人拿宠物来做衣服。有一条新闻是这样的：最近小区里业主们的猫总是失踪，弄的小区里的爱猫人士担惊受怕。后来有人在一家老奶奶家里找到了许多猫肉和用猫毛做的大衣，这时老奶奶才承认最近的猫都是她杀的，因为她觉得猫毛很适合做大衣。每当看到那篇新闻，我的心就久久不能平静。它们也是一条命啊！它们是活得啊，不是任你宰割的东西啊！

最后，我想告诉大家一句话：如果不爱，请别伤害！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偏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堕落或彻底堕落，反而更显示出他们出污泥而不染的光彩夺目的晶莹品质。最后，邪不胜正，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虽然南希最后遇难，但正是她的死所召唤出来的

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正是她在冥冥中的在天之灵，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金团伙的灭顶之灾。因此在小说中，南希的精神得到了升华，奥利弗则得到了典型意义上的善报。而恶人的代表——费金、蒙克斯、邦布尔、塞克斯无一不落得个悲惨的下场。

这部名著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我懂得无论环境怎样恶劣，世界怎样复杂，我们都应该保持一份善良、博爱的精神，这样于人于己都会带来快乐和幸福。

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

《雾都孤儿》的作者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先生，这篇作品是狄更斯著名的长篇小说之一，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立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被诱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读完后，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正直、勇敢深深地感动了，他向往美好的生活，虽然历尽艰辛，但他宁愿去流浪，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才10岁呀！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

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两次帮助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因为他的善良，奥立弗才得救，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最痛恨的人是费根，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也就是说，他想让世界多一个坏人，少一个好人，不过让我高兴的是，最后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读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我会更加热爱这美好的生活，好好学习，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绝不退缩！

暑假期间，我读了一本名叫《雾都孤儿》的书，内容使我深受感动。

书里讲的是一个名叫奥立弗·退斯特的小男孩，他本是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可因出生就没有父母而得不到遗产。

小奥立弗在济贫院过着地狱般的生活，终于在一天晚上逃到了伦敦可却又不幸身陷贼窝，幸亏一位叫布朗罗的先生将他搭救回家，可小奥立弗不小心又被贼窝里的师傅赛克斯抓回贼窝，经过重重苦难，小奥立弗终又回到布朗罗先生的家，并得到了他该得的遗产，过着幸福的生活。

读过此书，我对小奥立弗不幸的遭遇深表同情，更对当时黑暗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不公平感到痛恨，还有我最恨的是贼窝里那帮野兽，他们为什么要加害一个瘦弱的孤儿，为什么把他带回贼窝，让他过着狗一样的生活，为什么妄想有一天把可怜小奥立弗送上绞刑架，而真正该绞死的正是那帮强盗。小奥立弗在恶劣的生活环境中还能保持一颗纯洁善良的心，他顽强不屈的追寻美好生活。

他能够得到那笔遗产绝不是偶然，而是靠自己的力量，我十分佩服他那股顽强拼搏、不怕困难、不屈服、聪明、勇敢的精神。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在世界文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小说围绕着孤儿奥立弗·退斯特的身世之谜及其生长展开，刻画了一个又一个生动的人物形象，诉说了一个又一个感人的故事，向人们展示了十九世纪前期刚刚通过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的生活。

小说主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大街上人们把她送到了贫民习艺所，她生下一个男孩后

死去了，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立佛。退斯特。十年后，他成了棺材店的学徒。他不堪__逃走了，逃到了伦敦。不幸落到了贼帮的手中。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好心人的帮助。他一次次化险为夷，终于和他的亲人团聚了，他的身世之谜也__大白了。

这部小说的人物众多，多以残忍狡猾的教官，富人，当然也有好多善良朴实的平民，据我所知，有的人名已经根据同义词出现在英语教科书上了，如班布鲁泛指骄横的小官吏，费根代表幕后的教唆犯等。

可以说，《雾都孤儿》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的人物画廊，经历了岁月的沧桑，他仍然是一代又一代人极其熟悉的经典世界名著。

雾都孤儿第章读后感篇十

导语：本书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间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这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奥利弗。

奥利弗从小在济贫院长大，他从未被任何一个人爱过，过着地狱般的生活。在九岁时，他被送进一家棺材店的老板当学徒，因为他受不了非人的待遇，逃向伦敦，却不料被小偷骗了，走进了贼窟。幸好遇到好心人地帮助，才过上了平静的生活。

这个结果很美好，但是过程却是很凄惨。

我真的不知道在他那瘦弱的身躯下有着如此坚持不懈的精神；也不知道他在饥饿、悲伤、孤独、痛苦下有这样顽强斗争的意志；更不知道他在尊严受到严重摧残下仍屹立不倒的原因。

奥利弗的童年充满了悲伤，而我们呢?!

从小生活在“蜜罐”里，在爸爸、妈妈呵护下，却往往忽略了幸福的真谛，一味地抱怨，一味地不满足。

当我们得不到呵护、得不到关爱之时，我们能否有奥利弗般的屹立不倒；当我们受到饥饿、悲伤、孤独之际，我们是否具备顽强的斗争意志；当我们面临艰难困苦的时候，我们有没有坚持不懈的精神？想起这些，我们不妨把目光投向奥利弗，这样：你也许会想起在世界的某一角落，还有些许我们的同龄人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疾病作战！你可能会想起在我们身边还有几多同伴因为家庭的贫困而无法享受学习的乐趣！你大概会想起在我们学校还有几个同学为明天的学费而暗自落泪！

真的该想想，我真的该想想了！

当我哭泣没有名牌鞋子穿之时，我应该发现还有人却没有鞋穿！

当我抱怨饭不好吃之际，我应该觉悟还有些须人在街头上挨饿！

当我被父母叫唤着去上学而自己却极不情愿的时候，我应该想起还有几多同龄人那双渴求知识的目光！

奥利弗的勇敢精神是感我肺腑的！因为我知道：

再也不能做一个娇生惯养的孩子

再也不能一味的怨愤

纵然前方的道路充满荆棘，

即使身后会袭来狂风暴雨，

只要我想想“奥利弗”

我就会披波斩浪

一步一个脚印

朝着自己选择的前方，

一直跑下去

我的目标没有尽头

我的脚步永远就不会停止！

故事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奥利弗。退斯特的弃婴在孤儿院里被悲惨地教育了9年，然后又被送到棺材老板那儿当学徒。由于难以忍受的饥饿和暴力以及侮辱，他逃亡伦敦。又不幸误入贼窝，期间被一位善良的`老绅士班布尔先生收留。但又被那一伙贼绑回贼窝。最后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班布尔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弗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在书中并不起眼，但是不能没有的人就是女扒手南希，她的形象是世上母亲的形象，看到可怜的而有善良的小奥利弗，她不顾背叛他所爱的人塞克斯，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被处以绞刑的危险，为小奥利弗逃出悲惨的生活，最后惨死于塞

克斯的拳头之下。没有太多对于南希的描写，但是她的内心世界读者能略微感受得出来：无助，愤怒，矛盾。她与习艺所的曼太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憎的曼太太贪婪地剥削着那些可怜的小生命，却从来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可耻，也许我们也不能太多地责怪于曼太太，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残酷。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善良给予了我们那么一点感叹，但是最后的命运仍逃脱不了悲惨的死去。

这本书给我的第二个很深的感触就是主人公小奥力弗的勇敢的精神，虽然在黑暗的习艺所里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但是并没有给这么一个美好的心灵蒙上灰尘。由于饥饿他向干事提出需要一碗稀粥时，被那些干事认为“这孩子将来一定会被绞死。在当学徒的时候他面对人们对于他母亲的羞辱，奋起反抗。他啊也许是由于初生牛犊不怕虎，竭尽全力反抗着。后来逃亡到伦敦后，纯洁的心灵让人们感到可笑。其中有一段话让我记忆尤深”那些都是老先生的，在我还热病快死掉的时候，是那位好心的先生把我带到他家里去，照看我养好了病。哦，求求你们把这些都送回去吧，把书和钱还给他。你们要我一辈子待在这儿都可以，我只求你们把这些东西送回去，不然他们应定会以为我逃跑了的，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书和钱送回去吧“这是小奥力弗被抓后说的话。我不禁被他维护尊严的行为所打动。一个人活着就要有尊严。

合上这本书我没有太多的感慨，只有一个：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千金不需要顾虑太多，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

查理·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最伟大、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我拜读了他的作品——《雾都孤儿》，从中感触很深。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它以犀利的笔锋，幽默风趣的手法，和超乎寻常的想象力，描绘出了一幕幕出人意料的故事情节，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书中情节跌宕起伏，文字相互照应，谋篇布局天衣无缝。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的传奇身世，令人看后兴奋不已。

全篇文章的内容是以小奥利弗为中心和线索展开的。通过奥利弗流浪和求生的经历，带出了形形色色的周围人物，从侧面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以及作者对“快乐英格兰”的向往。犹如一场背景时时更迭的戏剧，将人性的本质表现的淋漓尽致。

《雾都孤儿》中的人物众多，但特点鲜明，每个人代表了当时社会的一类人。如：性情暴躁、两面派的邦布尔；老奸巨猾的犹太人费金；凶猛残暴、犹如野兽的塞克斯；狡诈阴险的蒙克斯；善良可爱的露丝；毛手毛脚的罗斯波力医生；聪明机智、办事果断的布朗罗；疯疯癫癫的格林维格；还有心地善良、出淤泥而不染、命运悲苦的南茜；更有天真活泼、纯洁善良，令人怜悯的奥利弗。

值得一提的是，全篇文章中还详细刻画了每个人物的习惯性动作和口头禅。比如邦布尔总是戴着一顶三角帽，手握藤杖，走起路来大腹便便、大摇大摆，一幅不可一世的样子；再如，老费金计上心来时，总爱抚摸鼻子；塞克斯的口头禅：“天打雷劈”；格林维格的口头禅“我宁愿吞掉自己的脑袋”等等。真是妙趣横生，颇有意思。

文章的结尾，狄更斯给每个人都设定了一个归宿。所有正面人物均回归田园，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所有反面人物都被绳之以法，或流浪，或客死他乡。由此说明，作者是崇尚善良的。

虽然奥利弗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我们仍然要崇尚善良，不要去做坏事，善有善报，恶必有恶报。